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22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15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廖咸興教授

委員：鄭富書教授、劉聰桂教授、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羅漢強教授、周素卿教授(請假)、張聖琳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林俊全教授、余榮熾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李培芬教授、葉德銘教授(請假)。

列席：工學院 葛煥彰院長；化工系(未派員)、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未派員)、圖資系(未派員)；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璉組長、張紹恩組員、王沛菁輔導員；射箭社 石典樹同學、林宜軒同學、宋允光同學、張力強同學、黃評智同學、單奕瑄同學；單車社 彭柏源同學、鄒旭東同學、鄭意憲同學、李源芳同學、王景翔同學；登山社 沈明勳同學；童軍社 周君哲同學、吳冠霆同學、廖英傑同學、范慎芸同學；藝術季 林韋翰同學(心理系)；圖書館 陳雪華館長、林光美副館長、鄭銘彰主任、王國聰組長；教務處 蔣丙煌教務長；教務處課務組 李宏森組長、熊伯齡幹事；開來建築師事務所 陳乃城建築師；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請假)；張至成建築師事務所 張志成建築師；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王幼君副理、王得裕幹事、石明哲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組長；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薛雅方股長、許翔太組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廖文琇幹事；環安衛中心 胡偉駿幹事；學生會 周子暉同學、吳鑫餘同學；學代會 洪崇晏同學(文學院)、許函芸同學；研協會 李冠緯同學、薛仲翔同學。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吳莉莉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

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蔡厚男委員(書面意見)：

- 一、基於長期永續經營、校園資源共享的觀點，工綜二期大樓的大型講演空間是否可以和教學大樓的部分空間需求互相替代？工綜二期新建大樓工程設計已在葛院長積極推動下完成，為何始終無法進入施工階段？為了避免未來校園同一區塊同步施工對校區活動的衝擊，以及解決化工系部分週轉安置空間的問題；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推動時程先後和介面是否應該有所區隔？
- 二、本基地所在區位為校園幾何中心內環地帶，新建校舍的建築高度應該有所限制，最佳的建築高度狀態，應該不超過現在緊臨椰林大道旁的圖資系館：4樓(1樓挑高)，高度為 26.94m。
- 三、大教室的集中上課是否為網路資訊時代的理想教學模式，其空間形態是未來師生們所期待的方案嗎？未來的教學空間設計思維不應只以人數為教學單元空間設計的基準，應該有更前瞻的、更有彈性的、更有創意的建築計畫書。目前校內師生們對於教室使用的需求動態與教學空間用後評估，應有更專業詳實的環境使用意見調查，以了解真實的空間使用經驗和問題特性，依此研擬完整的教學空間計畫書(program)，作為營建構想書中新建工程設計目標定位和空間需求質量的基礎。
- 四、從圖書館營運管理的專業觀點，請說明開挖地下空間作為圖書館的藏書庫是否為最佳方案？未來是否有水患抗潮的防範配套措施，請評估如此處置方案之成本-效益如何？建議圖書館應以長期整體規劃的專案方式，說明未來校內分期分區或集中藏書的空間規劃備選方案的優劣和差異為何？

李培芬諮詢委員：

- 一、從環評角度觀點作建議。案內經費編列 160 萬元做綠建築設施，目前在環評審查要求至少須達到銀級指標，即取得 5 項綠建築指標，不管在臺北市或環保署審都會要求，需被納入考慮。
- 二、應補充說明肯氏南洋杉移植後之新植栽計畫內容。

三、編列 360 萬之環評費用含括內容為何？於通過環評審查後，後續幾年需要進行環境監測，可能還會有其他經費需求，需一併納入考慮。

羅漢強委員：

目前構想將樹木作移植，樹木不像水泥塊可以搬來搬去。是否考慮遷就樹木位置，所有工程以不干擾為原則。畢竟樹木年紀大了不適合遷移，如同老人不適合開刀的道理一樣。

林俊全諮詢委員：

剛剛李老師提到環評會，學校也正在做 6 個新建工程的環評，含括本案在內，經費有所重覆，請調整。

工學院葛煥彰院長：

一、個人再 1 個多月即卸任院長，本想不會趕上參與本案，兩個禮拜前的報告案，因個人有事無法列席，當時化工系有提供書面意見，建城所也派了教師參加。沒想到報告案後僅兩個禮拜即提出討論案。院長任內已做了 5 年多，個人已經不會僅從工學院本位角度來看待事情，現在是人之將去，其言也善。會以比較全校性、宏觀的角度來溝通。

二、學校有校規會和校發會的運作，這個運作方式我也一直覺得有點奇怪，我可以猜到今天的會議紀錄，大概會是：「本案原則通過，委員或與會單位意見請提案單位列入後續規劃參考。」如果談到案子恰不恰當，是學校政策的問題，學校政策不在校規會討論。這個案子原則通過以後，就會送到校發會，過去 5 年多我都出席校發會，校發會討論時常會覺得校規小組已經原則通過，沒什麼大問題，也花了很多時間、精神規劃，好像就應該通過了，過去 5 年多，我看每個案子幾乎如此。

三、10 幾年前我常來列席校規小組會議，那時工綜新館案子很密集的規劃。個人在擔任院長任內，於 3 年前也再開始數次列席校規小組會議，那時是林峰田教授及劉聰桂教授擔任召集人，像羅委員、李委員和其他幾位今天未出席的委員都已在任，有次會議除了工綜新館案外、還有圖書館的案子提會討論。本案和工學院相關，所以才會邀請工學院列席，但在提案單位規劃過程，工學院卻從來沒有被邀請參與討論，兩個禮拜前校規會報告案是工學院第一次被邀請。這個案子私底下個人與教務長有數次溝通，已將想法告訴教務長。我想今天最後再談本案與化工系轉置空間，以及工學院教室相關的議題。因博雅教學大樓已蓋好了，教室問題比較小。未來如有一個很好的教室在工學院的附近，也不是什麼壞事，工學院可能享受最多，這部分最後再提。

四、稍微提一下宏觀的想法，給大家參考，尤其是多數委員還會再續任。首先，兩個禮拜前報告案也討論過了，最關鍵的是教室的需求是怎麼樣？博雅教學大樓是在 5、6 年前，邁頂計畫一期開始時進行規劃，博雅大樓當初規劃時，希望將全校所需教室空間都盡量規劃進去，的確博雅大樓 5 樓也作為教學發

展中心辦公空間，也將所有教室需求都考量進去。現在看看這 5、6 年以來，我們學校除博雅教學大樓之外，校總區還完工了哪些建築物：醉月湖畔化學館兩大棟、天文物理數學館、法律學院大樓兩棟、土木研究大樓、環境研究大樓（校環安衛中心、環工所使用），這些都是在博雅大樓規劃後完工的；現在還在興建中的大樓，有社科院大樓正在緊鑼密鼓的施工、以及在總務長認真推動下的生醫工程館（醫工所、機械系、電資學院的生醫電子資訊研究所使用）；其他還在積極推動，立即將要新建的，校級的都不講，院級的就只有工綜新館、人文大樓。5 年多來，不算校級的，就僅學院級的蓋了多少房舍，文、理、法、社、工、電資學院幾乎都已經或即將在蓋大樓，這些量體都非常大，都規劃了很多教室及演講廳，而這些建物都是在博雅大樓之後完成及規劃的，到底我們將來還有多少教室及演講廳的需求？誠懇的提出疑問，我們有沒有好好的思考評估對於教室的確實需求。大部分教室最好是分散在各院系館舍裡面，而不是集中設置，原因是學生是屬於各院系的，與各院系關係最密切，如果上課地點不是在學院系所裡，關係就會比較鬆散、感情比較淡薄。老師和學生也多希望教室設在院系裡面，上課比較方便，下雨天不用打傘出來、大熱天不必滿身大汗走到教室上課，所以師生多是希望教室屬於院系較為方便。學校課程有共同科目、通識課目、需要一些及大型的教室、又有辦理大型考試的需求，需要一些集中的教室，這個我們都了解。學校應該要好好評估教室及演講廳需求，如果蓋出來後使用狀況接近蚊子館，這個就值得商討。在上課型態上，網路教學、遠距教學，也是一個趨勢，教室的需求演變也應該審慎精確的評估。本案現在將圖書館也包括進來？原因很可能就是因為教室需求沒有那麼大，如果教室需求大，怎麼會有多餘空間將圖書館納進來？之前校規會圖書館案討論許多方向，有在建國校區、城中校區等，從未有與教室合蓋之規劃。本案基本考量是教室需求是否確實存在的問題，而不是因為有預算了，就要蓋教室。

五、如果評估應該蓋教室，那就是地點選擇的問題。目前這個地點是不是個好地點？個人是化工系老師，化工系很幸運地點在學校正中央，非常好的位子，西邊緊鄰普通大樓和博雅大樓，東邊緊鄰綜合大樓，南邊不到幾十公尺就是共同教室，北邊幾十公尺不到就是新生大樓，走路都 2、3 分鐘以內就可以到達，但這也表示學校所有集合教室的地點是蠻集中的。現在我們是不是還要在這集中的地方再蓋大教室？考慮一下，可以稍為分散地點來規劃。2、3 年前校務會議，有一個公館校地 BOT 的案子，當時校務會議代表反對意見很多，所以沒有獲得支持。後來也就沒有看到這個案子再送進校發會、校務會議。當時學校說公館那邊土地很大，沒有錢興建，有地無錢，所以要 BOT。那現在學校執行 5 年 5 百億邁頂計畫，有錢了，為什麼反而沒有人想到要把教室蓋在那個地方。我們學校現在的發展空間大量地往公館那個方向移動，現有的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生農學院，理學院地球科學系所都在那裡，新蓋的環研大樓、生醫工程館、癌症中心都往那邊蓋。如果我們在那邊找一

塊地來蓋教室的話，是不是會比這裡好一些。

- 六、此地人口密度的問題，我以前列席校規會談工綜新館案時，委員指教綜合教室大樓這區師生人口密度太高，要我們減少量體，避免人口密度的再增加。大家如果上午 10 點多或中午經過此區時，根本是通行困難，人行、腳踏車、汽車交織，接近動彈不得。現在舊機械館、志鴻館都是呈半廢狀態，未來新蓋工綜新館 6,500 坪，人口密度將大為增加，若在綜合教室大樓現址再蓋集中教室，交通將更為困難。此地前後即是土木系、化工系、以及工綜新館內的機械系、材料系等，都是工學院裡幾個最大的系，這個地方的人口密度問題要審慎考慮。
- 七、此地比較接近椰林大道，有高度的問題。當初談工綜新館案的時候，各位委員指教的重點就是高度的問題。工綜新館將有南北兩棟，最後規劃方案是地下 1 層、南棟地上 6 層、北棟地上 7 層，就是希望從椰林大道、研圖過來的高度，不會有不協調的問題。本案高度原來更高，現在降到 7 層樓，我不曉得更靠近椰林大道的教學大樓蓋到 7 層樓，那工綜新館南棟當初為了配合景觀，高度壓到 6 層樓的意義在哪裡。
- 八、蔡厚男委員提到教學大樓二期和工綜新館地點相鄰的施工問題，教學大樓二期和工綜新館兩案的工期完全重疊，將來施工困難度有多高可以想像。
- 九、轉置的問題，如果一個空間還可以用，現有使用單位的轉置又要做比較麻煩的處理，整件事是比較困難的。綜合教室大樓目前 4 樓由化工系使用，化工系是全校極少數空間最窘困的單位，自己完全沒有能力處理。工綜新館案已拖延 15 年，工學院目前的空間也處於最窘困的情況，完全沒有能力做轉置，需要靠學校協助。學校轉置也是很辛苦，工綜新館案從去年 3 月即已確定要轉置的遷入空間，但是到現在已經 1 年 3 個月，還沒有完成轉置。轉置是很辛苦的事，要搬遷兩次，這個成本很大，學校是否還有一個其他教學大樓二期適合地點，可以不用這麼麻煩。
- 十、我很希望自己今天不用在場，個人再 1 個多月就卸任院長。但開會通知單發給我，個人又有一些看法，而且不是從工學院的角度，是從身為台大的一份子，比較宏觀、全校性的觀點來看。我並不期望我的發言會影響學校的政策、教務處的決定，但「人之將去，其言也善」，我是從對學校最好的出發點，向各位就教，希望各位能有更深一層的思考。為台大思考更長遠的發展。

廖咸興召集人：

感佩葛院長提出的觀點，其中有些與規劃、本小組相關的，有些牽涉學校政策，請總務長、教務長回應。

蔣丙煌教務長：

- 一、葛院長提到人之將去，其言也善。教務長也做了 6 年，離將去也不遠了，我現在參與這個案子規劃，但不會看到正式破土。教務處做規劃沒有本位，不是教務處要使用，是供全校使用。葛院長提到之前和我討論過這個案子，的

確基地就鄰近工學院，當初 4 樓同意借給化工系使用。規劃博雅教學大樓時，我極力爭取要增加量體，但是沒有辦法。博雅教學館的完成，沒有滿足我們所有的使用需求，我一再要求課務組要做詳盡具體的使用分析，使用率多少。如果有機會可以請課務組報告。

- 二、教學二期大樓要提供新的教學型態，博雅教學館沒有中型教室，只有大教室和小教室。能夠有一個空間，安排討論課程，這是一種新型態的教學空間，。目前規劃的丙案為 7 層樓高，較現有空間，完全沒有增加教室的量體，僅是翻新而已。
- 三、圖書館納入規劃，不是因為教室需求量不大，要嚴正說明。圖書館一直在找空間，但使用建國校區曠日廢時，使用上也有困難。在一次討論裡，我們想到可以往地下層開挖作為圖書館使用，如芝加哥大學案例，未來還可以開挖振興草皮，連通圖書館，這個提議圖書館也欣然接受。
- 四、教室位置是否恰當，這可以討論，但是要找一個基地蓋教室不是那麼容易，現在只是把舊教室翻新，並沒有太多創意。

鄭富書總務長：

- 一、密度過高的問題，是城市型的大學，大家共同的痛。個人在 1987 年到麻省理工留學，我站在 Masaaf 上看麻省理工，心裡第一個印象想說這補習班嗎？擁擠到不行，也很難看。當然臺大密度還是沒有麻省理工密度高，但這是一個痛。總務處的任務在於協助學校的校務運作和發展，如果當初沒有決議社科學院和法律學院要搬回校總區，很多建築物都可以不用蓋了，包括圖書館座位等等，但是當初決策是大家共同同意的，有它的持續性。台大學生招生人數持續增加，狀況每況愈下。大家心裡要有準備，社科學院蓋好後，預期還會再增加 6,000 到 8,000 人，要有相應的設施。
- 二、我有一個更天馬行空的想法，臺大要不要乾脆遷校到屏東。大家會很羨慕屏科大，通通是 1、2 層樓，棟距、道路都大，教室要怎麼分布都可以，開發率還蠻低的，這或許是一個方案，可以提到校發會去討論。當地的人會很歡迎，同仁也會歡迎，房價比較便宜。其實不是在反對(against)葛院長或委員的意見。前幾天碰到一個教授說，我們學校做事很沒有腦筋，怎麼會這樣東一棟、西一棟蓋房子，要就區域內房子通通掃掉，做區域規劃，這樣蓋起來多好。我心想給我 200 億，我就這樣做，問題是主觀心理想法，面對外在客觀情勢就不是這樣。教務處在討論教室需求時，我也是提出相同的問題，教務處提出很詳細的分析，我們就只能尊重專業，檢討完後就全力支持，不然能怎麼辦。
- 三、各位知道我是總務長，有幾位知道我是環安衛中心主任？今天這棟教室我再講一次，我們可以從為學校好，從不同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再提醒大家一件事，今年 7 月 1 日開始的規範，我們列為地震一區，綜合教室是已興建 39 年的建物，哪天來個烈震，臺灣像車籠埔斷層，會不會在台北市發生，

可以就教劉老師。這個建物和最新的法規規定的設計檔次相差很大，最新法規檔次的建物烈震來了會不會倒，我保證會倒，更何況是舊的法規蓋的建物。學生的安全要不樣考慮，現在有這麼多的考慮論點，孰輕孰重？要做全盤性的思考。總務處不是蓋房子狂，我們扮演的角色是支持學校校務運轉、保持學校能永續發展，這是我們的責任，大家從不同角度提出視野或廣或窄的意見，我都尊重，期望各位委員、老師、同仁、同學，思考問題時，就宏觀角度，就各個因子的重要性做權衡、優先順序，這樣才是全臺大之福。

廖咸興召集人：

這是蠻好的機會，校規小組在學校運作過程所扮演的角色，是提供一個平台，讓大家表示意見，決策的層級在校發會。碰到規劃的問題，歡迎多元不同的意見，而不只是專業者意見，本小組的任務在於從多元意見中找出妥協，不可能只由一種意見主導。上次於提送報告案時，委員關心建築高度的問題，本次已作回應予以調降，非常感謝。在規劃過程裡，凡涉及使用單位基地位置遷移，既有系所單位都會很關切，講白了就是擔心被滅館、滅系。規劃需就現有的政治現實，小心謹慎、妥善溝通，這已經超出專業能處理的範圍，以前我讀規劃博士的時候，第一堂課老師就說規劃(planning)就是一種政治的過程(political process)，透過這個過程達到最佳方案(optima)，或至少是次佳方案(sub-optima)，希望能達到越接近專業準則(criteria)的方向來進行。先談一下校規小組在學校開發決策運作所扮演的角色，是提供我們的專業意見，在現有各方意見中，提出最好的方案，供校發會決策參考，校發會才是真正的決策的機構，在那裏還有機會作討論、調整。

圖書館 陳雪華館長：

前兩個禮拜有機會至香港參訪幾個重點大學：港大、中文大學、科技大學、城市大學，現在香港的大學部從三年變成四年，每個大學都拿了許多的經費，都在蓋學習開放空間(learning commons)。大學部學生其實很可憐，不像研究生有研究室，大學生沒有空間可以去。我的想法建議也許在教學二期計畫裡加入一些學習開放空間，雖然現在圖書館有一些、博雅教學大樓有一些，但是這些都太小了。看可不可以把一層整片都作成學習開放空間，像是一活裡學生綜合生活空間也納入考量，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眾多，空間規劃要考量跨領域的學習、通識課程的討論，將空間裡增加一些創意，相信學生們會非常喜歡。

蔣丙煌教務長：

我也一直想增加學習開放空間，我對同學很失望，只有對課外活動空間的需求，都沒有提出學術討論這方面的空間需求。如果你去國外一些知名大學看，通通都有，那時我們拜託圖書館弄了一小間，又在博雅教學大樓弄了一間，還是太小，遠遠低於我們的期望。如果能夠的話最好，這棟樓因為樓高限制，能規劃的空間也有限，不過未來還是可以努力看看增加的可能性。

圖書館 陳雪華館長：

我蒐集了很多這方面的照片與規劃設計圖相關資料，可以提供教務處參考。

工學院 葛煥彰院長：

- 一、感謝召集人，我知道擔任召集人很辛苦，有一位早期的召集人，他對我說有些案子讓他晚上都睡不著覺，因為負擔責任很重。針對總務長、教務長的發言作簡短澄清。第一有關程序，剛剛總務長提到通過校務會議的事，我們學校對於建築案的程序，就是需完成校規會、校發會的程序，這個案子目前還未完成任何程序。若這個案子通過校規會、校發會之後，也不用再送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我們現在就是在公開程序的第一步，現在才是要開始討論、做決定。我真的不抱期望這個案子會有所改變，但是既然我來了，希望大家能做出最好的決定。
- 二、教務長提到教室品質、總務長提到安全，品質和安全都是我們最重視的事。總務長提到綜合教室已經 39 年，現場總務處是否可回答新生大樓是多少年？我是民國 63 年進臺大念書，到現在已經 37 年，那時新生大樓已經在了，我大一就在新生大樓上課，新生大樓不會比這棟綜合教室更新。新生大樓是 6 樓，這棟是 4 樓，新生大樓教務處花了很多錢整理，現在沒有安全問題，外觀看起來不錯。綜合教室沒有整修，原因是第一管理單位眾多，一樓是教務處管理、二樓是工學院管理、三樓是生農學院管理、四樓是由化工系使用；再則是教務長一上任時就決定這塊地要作新教室大樓使用，主觀上已經作決定，不會再投錢改善教室，現在使用狀況差，主要是因為不投資做整修。到底安全問題多大，我猜想可能是和新生大樓類似的，還不是很差。最近要作為工綜新館的轉置空間的建物，品質都不會比這棟綜合教室更好。如果能將這棟建物、地點作為我們工學院的轉置空間的話，工學院的各系所都會高興得不得了，我想安全方面可能還可以進一步多了解。
- 三、教務長也提到工學院傾向綜合教室將來可以由工學院來運用，我當然沒有排除這方面的可能性。至於未來工學院可不可以使用，那時我已經卸任院長了，我不曉得。工學院能使用當然很好，工學院系所就在附近。但是我想說的是，我們現在就要把這塊地填滿嗎？填滿它只是為了避免工學院未來使用嗎？這個邏輯就值得商榷了。校總區尤其是在中心位置的地很寶貴，校總區建築物的密度已經太高了，萬一未來學校有什麼重要需求，這個地方還可以做運用。這塊地由教務處掌管，工學院未來要想使用這塊地，教務長若不同意，工學院就不可能使用。這塊地一定要在現在就填滿嗎？值得我們再思考。

蔣丙煌教務長：

新生教學館當時有進行採改建還是補強的評估，這個案子也是兩個方向在做評估，要改建還是補強。實在是補強後成本太高、不敷成本，也是建築師的建議，所以才朝改建方向。

研協會 李冠緯同學：

- 一、簡單回應教務長的意見，同學只會做課外活動的想法。剛發了一份問卷調查給委員，在課業討論、讀書會，社團、組織討論會等，其實同學使用意願都是很高；在考量學生空間不足時，綜合學生生活空間(如：一活)、學生討論室的需求是極度強調。所以，我想不是學生沒有這方面需求，而是從來沒有人詢問過學生。包括今天的案子內容，一樓設計 600 人大教室，上面全部設計成普通教室，說真的教室是所有教學裡最沒有效率的方法，我們設計一棟沒有效率和想像的空間，教室空間是死的，一旦做下去，沒有任何表現的空間，這是我對這個案子失望的地方。
- 二、再則是把 600 人大講堂塞在一樓，我們繼續看使用調查，同學白天上課都是跑來跑去，通常活動時間都是在晚上 10 點到 12 點。一個 600 人的大講堂設計在一樓，到底使用率是多少？一個禮拜會有幾次？倒不如把討論室、learning commons 設計在一樓，這樣也比較好維護、開放。
- 三、回應教務長對課外活動的看法，我們的射箭隊在大運拿到全國第一名，我們的單車隊每年都在舉辦全國第一、第二大的賽事，我覺得不是我們同學不注重課業，而是同學在做每件事情，都是以做研究的態度做到最好。
- 四、謝謝總務長、教務長支持，有機會讓新的空間出現。難得有經費、空間，希望能營造滿足學生的需求。我想表達的是，有機會營造新的空間很好，但為何要都做成教室。這學期我有機會去實踐大學、臺灣科技大學上課，他們有許多專業攝影棚、或設計教室，或是就不擺桌椅，一個空的教室，讓同學每次都可以擺不同的東西進去。大家都在講跨領域的整合，有些課程不是坐在那邊就可以討論的，像史丹佛大學有 d.thinking 的空間，上課的時候把桌椅都排開，在教室中間進行討論。最失望的是今天教室的設計還是維持在過去的想像，不知道這樣如何激發同學的創意和思考。同學為何不喜歡去用教室，而是在晚上的時候使用綜合教室作為社課空間，因為，這樣同學才沒有拘束，可以把桌子全部移開進行討論。但是在白天教室就是死的，同學其實需要的是討論的空間。大家能考上臺大，應該都會自己回家念書，大家都很會念書，但是需要和其他人討論。看到建築師規劃的開放空間，坦白說學校有許多開放空間都沒有規劃好，開放空間不只是擺幾張造型、桌椅，就叫作開放空間。

學生會 周子暉同學：

- 一、回應教務長的看法，提到學生沒有討論這件事。學生討論只要是一個開放空間就可以進行，不論是課業上或是社團上。比如說博雅教學館，不錯的是一樓的開放空間，或是二樓以上的露臺，不過少了一些東西—可使用的工具，比如是桌椅、或是小站桌。現在大家就站著也沒辦法討論、沒辦法放東西，就想移動到其他地方，這些空間也就沒有討論效益存在。
- 二、綜合教室有很多人在晚上會作為社課使用，將其拆除後蓋新大樓，在工程期

間這些社課要在哪裡使用？我建議開放普通教室。

- 三、有關腳踏車停車問題，腳踏車停車區擬規劃限時停放，是否可以不要過於嚴格？旁邊就是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有很多社團在晚上使用，如果採時段限時，腳踏車要停放到哪裡？
- 四、設置集中停車空間後，會撤銷哪些平面空間？我們希望了解。
- 五、新大樓裡規劃討論空間是否會影響上課品質？博雅教學大樓旁邊是球場，同學反應有時上課會受到噪音干擾；討論空間的規劃也需思考避免影響上課品質。

學代會 洪崇晏同學(文學院)：

- 一、回應教務長的意見，我們傾向規劃學生綜合生活空間，因為也可作討論空間使用；但是學習討論空間不能滿足綜合生活需求，我們希望爭取比較綜合性的空間。
- 二、根據文學院的經驗，建議這個案子不要太急，文學院就是太急，結果造成哲學系和人類系在一個危險的轉置空間裡面，還要花錢再次修繕。希望總務長、教務長能再評估。避免拆除後有不可預見的危險。
- 三、建築師剛剛根據委員的意見，希望增加可活動式的牆板，形成彈性使用空間，但是不知道隔音效果如何？
- 四、誠摯懇求兩位長官一定要做好轉置空間的搭配，像現在人文大樓的系學會室（現在的農綜館）的轉置空間都出現差錯，我不希望我的同學們、甚至是工學院，在轉置過程中不知道被遺落在哪裡。

射箭協會會長：

綜合禮堂的地下室主要是由射箭校隊及射箭協會使用，如果要拆除綜合大禮堂，可否請學校考慮在施工期間提供轉置空間，畢竟我們是校隊、為學校爭光。我們有發給大家一份聲明稿，我們找到幾個空間，符合各位長官提到的場地安全，以及射箭社的傳承，射箭社每年替學校參加比賽爭光，我們也一直都很注重安全空間。綜合大禮堂地下室有廣大空間，而且是密閉式的，作為新生練習使用空間，射箭社許多社員都是上大學後才初步學習這項新穎的運動，所以我們需要提供很安全的空間，不希望因為運動造成其他危險。

單車社同學：

- 一、綜合教室於小椰林一側的入口混亂，是因為入口與道路沒有對齊，造成車流彼此交織，再加上同學不遵守行車規矩。既然要拆除後新建，建議把入口對齊，減少車流動線混亂與車禍。
- 二、新的綜合大樓是舊樓的兩倍高，另又加上綜合大禮堂的基地，我不明白為何基地變大、樓層變高，教室卻沒有增加？

圖書館 陳雪華館長：

我想同學們還沒有看過真正設計很好的 learning commons。國外的案例其實就是結合綜合生活空間，甚至提供輕食，讓人覺得非常具吸引力(attractive)，真的很希望同學可以有機會享受這樣的空間。我們的量體夠大，建議教務處可以有一整層來做這樣的空間，我相信同學的幸福指數會增加。我這邊有一些案例，可以提供同學參考。

心理系 林韋翰同學：

- 一、建築師提到很多部分非關技術範圍，沒有負責這一塊，但是很多都是學生關心的議題，如學生社團的轉置空間、社團社課的問題。請問若想詢問與表達意見，應該向哪一個單位反映和得到承諾？
- 二、不論是學習空間或綜合空間，學校內的教育空間都比較少。為何學校周邊的咖啡店、小酒館如此豐富多樣化？就是因為學校無法滿足學生辦聚會、社團活動的需求。如果反過來，由學校自己經營這樣的空間，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可以提供綜合生活、學習、討論的功能？我也很期望看到像 learning commons 這樣的空間，對於學生、學校都有好的發展。

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璿組長：

- 一、非常贊同總務長建議大家以宏觀的態度來看待學校的政策，我們當初就是以宏觀的態度支持學校政策，所以當學校要蓋一個大電地下化的時候，我們就配合移到一活的地下室，可是當今天教室要蓋的時候，我們同學的社團空間教室在哪裡？不知道。我們在 5 月的時候被通知這件事，我們寫了一些意見，但是學校都沒有回應，卻要我們自己找空間。歡迎各位委員來看我們的空間，把一活、二活打開來給大家看，活動中心還有哪些空間可以提供給社團使用，歡迎大家來參觀。上次的會議紀錄說社團空間轉置不是在這個討論範圍，希望可以告訴我們學務處要去哪裡找空間、表達意見。去年的時候要召開籌備會，我們曾提出希望可以加入，也請委員幫我們表達意見，但沒有得到任何的回應。我希望在這個會議裡，學校能給我們社團空間，而不是讓我們學生活動中心自己去找，除非把學生社課空間塞進學生社團空間。希望學校可以協助尋找空間，而不是在民國 101 年來一紙公文，說暑假要到了，綜合教室要拆除了。那社團的東西，射箭社要何去何從？
- 二、我很贊同圖書館館長提到的開放空間，同學還蠻喜歡來使用一活，因為我們去參觀了美西、美東，所以我們的開放空間有參考別人的想法做了改裝，雖然我們的經費不是很多。像館長的建議，給同學開放討論的空間，是很好的想法。
- 三、我沒有教室規畫專業，但我們可以爭取到頂大第 6 年到第 10 年的經費，所以，像教室應該要符合未來 10 年、20 年的一些需求。之前有一些學程，譬如：舞蹈課程，必須向一活借用場地，一活的空間需以社團使用為優先。這些需求在規劃階段即考量進去比較好。

廖咸興召集人：

現在是屬於先期規劃的階段，需求面在這個階段討論，最後會寫在先期規劃報告書裡，作為後續設計準則。一些細部設計圖說不在這個階段呈現，會由下一階段的建築師來作設計，該階段也會循同樣的程序到校規會討論。

同學：

請問非屬於技術服務範圍，也會納入設計準則嗎？

廖咸興召集人：

建築師不能作決定的事，屬於學校政策的部分，如果學校做出決定了，就會納入先期規劃報告書。

同學：

這樣學生還是不知道可以向誰詢問和表達意見。

廖咸興召集人：

任何一個新建案一定要有配套的轉置計畫，轉置計畫不是建築師規劃的範圍，需由學校政策決定，今天也有決策者出席聽取大家的意見，相信學校會進行相關討論與決策。當然希望任何一個新建案都要有妥善的轉置計畫，只是說透過什麼樣的過程來討論。

同學：

請問後續校規小組還會再提出這樣的說明嗎？

廖咸興召集人：

校規小組在校發會做工作報告時會提到這個案子需有轉置計畫，實際上，在工程施作前也一定要有相當具體的轉置計畫。先期規畫經校內程序通過後，還要再報到教育部，如果教育部駁回，這個案子就無法再進行。

同學：

後續過程中的討論，是否可以再邀請同學列席？是否都在校規會進行討論。

廖咸興召集人：

可能在校規會討論，也可能是在行政單位討論。

同學：

後續的討論可否盡量邀請同學參與？讓學生會校園空間工作坊、學代會的意見可以表達。

鄭富書總務長：

目前是初步規劃，後續還要送校發會，校發會有學生代表參與，大家不用擔心。未來細部設計還是要送校規會，邀請學生出席。基地位置涉及校園核心區塊，必要時會召開公聽會。老實講只擔心學生不來，事前不來，事後再來講話，只怕是這樣。

廖咸興召集人：

- 一、確實是這樣，我們都是在討論的過程中，拜託學生會校園空間工作坊幫忙把有利益相關的學生找來參加。一旦成案之後，因為已經投入相當成本，要表達意見就比較困難。
- 二、如果在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的意見過於紛歧，就會舉辦公聽會，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就舉辦過公聽會，絕對不是不要同學來。學校的誠意一定在。我們歡迎葛院長列席，院長與幾位行政主管的對話就非常好，就是校規小組要達成的功能。所以，我們不希望一元化的意見，最後做出來又有很多意見，如果是這樣，就代表校規小組功能不彰。

同學：

請問您說有誠意邀請學生參加，今天是期末考第三天，您預期會有多少學生出席？

廖咸興召集人：

校規會的安排就是每兩個禮拜一次，案子也是由提案單位來提，不是說要趁考試的時後安排敏感的案子。老師們都沒有惡意，沒有要閃避學生的意思，不會為了這種事情對付學生，請同學千萬不要有這個的想法。如果對師長都不信任的話，就讀臺大就會覺得很可怕了。

鄭富書總務長：

謝謝同學提出這麼多的想法，請同學提供書面意見，我們彙整比較容易。在細設的時候，會和建築師提醒必須關照這些層面。

教務處課務組 李宏森組長

剛剛同學提到社課時間，綜合教室拆除後於原址興建，有關拆建施工期間，會開放共同教室給同學作晚上社課使用。因為博雅、和普通教學大樓在晚上都還是有夜間課程，為避免互相干擾，決定由共同教室暫代綜合教的功能。

研協會 李冠緯同學：

我想可能是同學比較少出席學校會議，不清楚學校的運作方式。學校大型會議都在期末召開，可能早上剛考完試，一來參加會議，卻發現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只是因為同學不了解狀況所造成的。相信校規小組一直有發訊息給同學，所以同學們今天會坐在這裡參與討論。也感謝總務長、教務長、召集人給我們這個機會。

- **決議：**

請建築師將與會意見整合為設計準則，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二、小福樓無障礙設施整建工程（提案單位：經營管理組）

- 本案因時間因素，本次會議無法進行討論。

三、梁次震中心與國家理論中心整修工程正門設計局部修正（提案單位：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

- 本案因時間因素，本次會議無法進行討論。

參、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